

百年关爱癌症疾病保险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上本合同所约定的癌症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、自杀、斗殴或故意自伤；
- 3、被保险人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
- 4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5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癌症；
- 6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7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